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38 號

被處分人：台灣碧水源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766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52 號 7 樓

代表人：○○○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
- 四、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提供會員名冊包含 103 年 6、7 月入會之傳銷商資料，惟查被處分人係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始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直推獎金」之獎金發放比率為 20%，與報備資料「推薦獎金 6%」不一致；與傳銷商簽訂之「事業商申請書」僅載退出退貨相關規約，所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之內容未包含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於主

要營業所備置之參加契約件數有短缺，與參加人數不一致，未備齊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且未備置傳銷商購買傳銷商品之產品訂購單資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所實施之傳銷制度及部分傳銷商事實上係繼自台灣碧水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碧水源國際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因碧水源國際公司帳戶現金突遭負責人盜領，其合夥人以另行設立被處分人之方式，概括承受碧水源國際公司之傳銷商權益及獎金發放責任，並以相同之傳銷制度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惟被處分人為安定傳銷商信心，於完成報備前仍開放傳銷商招募新會員，且報備人員亦未妥善處理報備事務，為被處分人之疏失。另被處分人所提 103 年 6、7 月傳銷商入會申請書，計有「台灣碧水源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事業申請書」及「台灣碧水源國際有限公司 事業申請書」2 種版本，係因傳銷商簽訂之入會申請書版本尚未更新或避免浪費仍使用舊版本，實際上均為被處分人招募之傳銷商，並由被處分人發放獎金。
- (二) 被處分人實施「直推獎金」之獎金發放比率為 20%，惟報備人員未如實報備係被處分人之疏失。
- (三) 被處分人採電子商務系統管理傳銷商資料及產品訂購單，並架設網站供傳銷商登入查詢個人消費紀錄及獎金發放等情形。因被處分人未設專責人員處理新入會之會員資料，向來係個別「發貨中心」（被處分人傳銷組織最高層級名稱/最高位階）依實際招募情形自行至網站後台新增傳銷商資料，故入會申請書與產品訂購單等資料均由「發貨中心」留存，被處分人僅透過電子商務系統出貨，以致本會進行業務檢查時，其營業所未備齊入會申請書及未備置產品訂購單等資料。目前被處分人已公告

「發貨中心」於新增傳銷商及產品訂購資料後，須將傳銷商之入會申請書及產品訂購單繳回被處分人留存，並經查核無誤才可出貨。

- (四) 被處分人向來藉由舉辦課程向民眾說明傳銷商品、組織階層及發放獎金等有關事項，民眾填寫入會申請書及產品訂購單即可入會，而被處分人僅提供入會申請書予傳銷商。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是倘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未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惟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103 年 6 月即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並已實際發放獎金，此有被處分人之傳銷商入會申請書及獎金發放紀錄可稽。被處分人亦自承，103 年 6、7 月傳銷商簽訂之參加契約雖有「台灣碧水源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事業申請書」及「台灣碧水源國際有限公司 事業申請書」等 2

種不同版本，惟實際上均為被處分人所招募之傳銷商，且自 103 年 3 月間即已開始招募傳銷商。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查被處分人原報備「推薦獎金」之獎金發放比率為 6%，惟其實施「直推獎金」之獎金發放比率為 20%，按多層次傳銷事業獎金之發放條件、計算方式等有關事項，核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被處分人亦坦承未如實報備為其疏失，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下略)」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是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之內容尚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事業商申請書」僅載退出退貨相關規約及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等，並未包括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復依現行實務作法，因法定應記載事項篇幅較多，傳銷事業亦有將相關內容列於事業手冊，以補充涵蓋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故參加契約包括事業手冊內容，惟被處分人自承僅與傳銷商簽訂「事業商申請書」，是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與傳銷商訂定之參加契約「事業商申請書」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四、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下略)」是多層次傳銷事業尚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契約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有關事項，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備置之參加契約件數與參加人數不一致，亦即未備齊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且未備置傳銷商購買傳銷商品之產品訂購單等資料。被處分人亦自承，向來由其傳銷組織最高層級之傳銷商於電子商務系統自行新增會員資料，以致參加契約與產品訂

購單等資料實際上均由渠等最高層級之傳銷商留存，嗣於本會進行業務檢查後始改正為繳回被處分人備查。是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備置之參加契約件數與實際參加人數不符，且未備置產品訂購單資料，難謂被處分人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之資料足供本會查核其組織發展及商品或服務銷售等狀況，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就違反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